有奈有限公司設立 (變更) 登記申請書

一站式

OSC1130416808043

申請事項				有限公司設立登記									
申請事項說明			設	設立登記									
預查編號			11	113029019									
補正文號													
缴納規費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公司	統一編號											
公司		名稱	有	奈有限公	司								
	代表	人姓名	彭	彭聖耀									
		所在地		(310)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7鄰東 寧路三段47號				· (本電子文件經準公司於一站式線上申請設立專 屬使用者憑證簽章上傳)			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 理人申請	姓名												
者,免填)	地址									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	1	1. 電子送達2. 自取(逾期-星期轉郵寄)3. 郵 寄									
申請日期													
				以下資料	欄位為「自	自由填列事	耳 」						
■同意公司	可章程	於公開網立	占查閱										
聯絡人		姓名				電話	市話	市話					
		彭聖耀		手機	機 0986046505								
		E-mail Kei	傳真										
聯絡人2		姓名	手機										
			E-mail										
聯絡人3		姓名	手機										
			E-mail										
營業場所		縣市	鄉鱼	滇 市 區	村里	路	街 巷	弄號	樓	室	查:	詢 編	话號
公司負責人/董事是否已擁有中華民國就業金卡		□是(請附	證明文	〔件〕■否									
備註:													

- 註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及電話(手機必填),最多三組。
- 註2、若收件人五日未下載電子公文,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
- 註3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,公司應收之股款,股東並未實際繳納,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,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,或任由股東收回者,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,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- 註4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,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 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

以下	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	■是(需繳交IC卡工本費,詳註2)
(配合公司法22條之1董監經理人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,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,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	■總公司
	聯絡e-mail:;如多家分公司申請,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 □否

備註:

- 註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IC卡。
- 註2、申請工商憑證IC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,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 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- 註3、有關工商憑證IC卡用戶代碼,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,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,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,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- |註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服專線412-1166(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-1166)。